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營業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三月四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八一〇二四五七〇〇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八十三年一月至六月間以信用卡刷卡方式銷售餐飲，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三五八、一二六元（不含稅），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案經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查獲後，依法審理核定應補徵營業稅一七、九〇六元（訴願人已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補繳），並按所漏稅額處五倍罰鍰計八九、五〇〇元（計至百元為止）。訴願人對罰鍰處分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八年三月四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八一〇二四五七〇〇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仍表不服，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營業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二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營業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照查得之資料，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四、短報、漏報銷售額者。五、漏開統一發票....者。」（行為時）第五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至二十倍）一倍至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三、短報或漏報銷售額者。」第五十三條之一規定：「營業人違反本法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罰則規定。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營業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營業人之規定。」

八十六年八月十六日修正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短報或漏報銷售額，銷貨時未依法開立發票，且於申報當期銷售額亦未列入申報，按所漏稅額處五倍罰鍰。

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報補繳稅款及以書面承認違章事實者，處三倍罰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去年並沒有收到繳補稅通知單，所以不知先行補繳本稅可以減輕裁罰倍數，請准以較低罰鍰倍數處罰，本稅已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補繳。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之違章事實，有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八十三年信用卡請款資料查核輔導清冊，及該分處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九〇七一六七號函附案可稽，且訴願人對本案之違章情節亦不爭執，是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罰鍰部分，訴願人訴稱因未接獲通知致不知先行補稅可減輕罰鍰倍數，訴請降低罰鍰倍數乙節，查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曾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九〇七一六七號函知訴願人如於原處分機關裁罰處分核定前補繳稅款，可減輕處三倍之罰鍰，該函於同年月三十日送達，有蓋有大廈管理委員會戳章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訴願人實難以未事先接獲通知為由，訴請降低罰鍰倍數。本件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裁罰處分核定後，始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繳納稅款。從而，原處分機關按所漏稅額處五倍罰鍰，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財政部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二號）